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5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5
四、人员构成.....	5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鹤岗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鹤岗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1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16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16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6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6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7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7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7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8

第一部分鹤岗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鹤岗市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和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任务、领导市、县、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三)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工作。

(四)对全市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六)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

(七)对市、县（区）两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八)对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九)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十)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和物证检验、鉴定、复核工作。

(十一)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制定全市有关检察工作的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领导市、县(区)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十三)协同县、区党委管理区、区人民检察院的领导班子建设。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县、区检察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四)组织指导全市检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五)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按照省院的规定,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及涉外案件的协查工作。

(十六)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计划装备工作。

(十七)负责其它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十八)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进行立案侦查。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人民检察院职责，鹤岗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内设办公室（人民监督员工作办公室）、政治部（设教育培训科、宣传科、干部科、警务科）、侦查监督处、公诉处、控告申诉检察处、民事行政检察处、刑事执行检察处、案件管理中心、检察技术处、法律政策研究室、行政装备处、纪检监察室、检务督察室。

下属事业单位1个，鹤岗市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支队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是包括鹤岗市人民检察院本部以及下属6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其中，行政单位7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黑龙江省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2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3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4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5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6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7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四、部门人员构成

黑龙江省鹤岗市、区两级人民检察院部门总编制人数237人，在职实有人数275人，其中：行政编制275人；退休人员97人。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鹤岗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鹤岗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668.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785.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778.51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755.2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84.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21.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6,447.09	本年支出合计	50	7047.2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419.5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819.39		
	26			53			
总 计	27	7,866.67	总 计	54	7866.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鹤岗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447.09	5668.58					778.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81.68	4478.95					702.73
20404	检察	5181.68	4478.95					702.73
2040401	行政运行	4162.79	3672.81					489.9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6.93	806.13					200.8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95	0.00					11.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5.68	738.86					16.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55.68	738.86					16.8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38.86	738.8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3	0.00					16.8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4.88	177.52					7.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88	177.52					7.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88	177.52					7.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4.85	273.25					51.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4.85	273.25					51.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85	273.25					51.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鹤岗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047.29	5129.02	1918.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85.32	3867.06	1918.26			
20404	检察	5785.32	3867.06	1918.26			
2040401	行政运行	3946.37	3867.06	79.3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48.19		1648.1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0.76		190.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5.27	755.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55.27	755.2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38.45	738.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3	16.8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4.88	184.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88	184.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88	184.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81	321.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81	321.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81	321.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鹤岗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68.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4444.14	4444.14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738.45	738.4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77.52	177.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73.25	273.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5668.58	本年支出合计	49	5633.36	5633.3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35.22	35.2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5668.58	总计	54	5668.58	5668.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			2018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5633.36	4830.47	802.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44.14	3641.25	802.88	
20404	检察	4444.14	3641.25	802.88	
2040401	行政运行	3641.25	3641.25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2.88	0.00	802.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8.45	738.4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38.45	738.45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38.45	738.45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7.52	177.5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52	177.5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52	177.5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3.25	273.2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3.25	273.2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25	273.2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鹤岗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77.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3.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47.68	30201	办公费	45.2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8.7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95.4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9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14.5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2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44	30208	取暖费	21.7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7.6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3.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2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3.9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9.1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1.44	30216	培训费	16.9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24.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2.8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3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2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9.1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4.2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4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9.26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2			
人员经费合计		4276.63	公用经费合计					553.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529										公开07表	
部门：鹤岗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制表日期：2016年3月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22		200.22		200.22		114.58		114.58		114.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鹤岗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鹤岗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初结转和结余为1419.58万元。

2018年收入为6447.09万元，比上年增加2782.78万元，增长75.9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668.58万元，比上年增加2004.27万元，增长54.7%，主要原因是司法改革，2018年决算数据为部门汇总数据，包含下属6个单位决算数据。

2018年支出为7047.29万元，比上年增加2927.49万元，增长71%，主要

原因是司法改革，2018年决算数据为部门汇总数据，包含下属6个单位决算数据。

公共安全支出5785.32万元，比上年增加2087.6万元，增长56.5%；主要原因是司法改革，2018年决算数据为部门汇总数据，包含下属6个单位决算数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5.27万元，比上年增加483.94万元，增长1.78%。主要原因是司法改革，2018年决算数据为部门汇总数据，包含下属6个单位决算数据。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84.88万元，比上年增加184.88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改革，2018年决算数据为部门汇总数据，包含下属6个单位决算数据。

住房保障支出321.81万元。比上年增加171.07万元，增长1.13%，主要原因是司法改革，2018年决算数据为部门汇总数据，包含下属6个单位决算数据。

2018年末结转和结余为819.39万元，结余分配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支出为5633.36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94.69万元，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4444.14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77.87万元，具体为：检察支出4444.14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77.87万元。原因为：缩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部分工程款结转下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8.45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87.64万元，具体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738.45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87.64万元，原因为：离退休人员增加及普调工资。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77.52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3.45万元，具体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77.52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3.45万元，原因为：个别单位12月份未缴存，结转下年缴存。
4. 住房保障支出273.2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01万元，具体为：住房改革支出273.24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01万元，原因为：个别单位12月份未缴存，结转下年缴存。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4830.47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503.87万元，其中：

- 1、工资福利支出为3347.46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542.76万元，原因为：人员增加及普调工资和津贴。
- 2、商品和服务支出为553.84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36.17万元，原因为：压缩公用经费减少开支，公务用车运维费支出减少。
-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为799.18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8.4万元，原因为：离退休人员增加及普调工资。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为 114.58 万

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85.64 万元，比上年增加53.6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114.5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85.64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3.84万元，比2017年增加459.58万元，增长4.88%。主要原因是司法改革，2018年决算数据为部门汇总数据，包含下属6个单位决算数据。

（3）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240.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4.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9.1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6.45万元。

（4）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8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2018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8辆。

（5）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本部门对 2018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和省级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其中，自我评价项目 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8.11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3.17%。绩效自我评价平均得分98分。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量化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使预算项目能够客观进行评价；二是明确了效益指标，对实施预算项目能实现的效益进行了准确描述；三是科学设定了用户满意度指标，通过用户满意度对项目进行评

价。通过以上指标的设定，达到了绩效评价的效果，对资金的使用绩效有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充分说明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的有效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内容编制不够细致；二是绩效目标指标没有量化，只能用定性分析的方法进行评价；三是部分项目落实时间晚于预计时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二是积极与预算项目责任主体沟通，研究项目内容，细化绩效内容，量化评价指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反映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所发生的支出以及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支出。

侦查监督：反映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控告申诉：反映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进修及培训：反映其他用于进修及培训方面的支出。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应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应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基本支出：反应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

绩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